证券代码：920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的原因及方式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华先生与张良华先生、钱玉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署《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鉴于钱玉明先生个人原因且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各方友好协商，2026 年 11 月 11 日，姚华先生、张良华先生和钱玉明先生签署《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统一，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日，姚华先生与张良华先生签署了新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双方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8,419,0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076%股权。

截止解除协议签署之日，钱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28,300 股，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围，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在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

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良华先生、钱玉明先生

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良华先生

（1）变更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姚华	实际控制人
2	张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钱玉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姚华	实际控制人
2	张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姚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严重失信行为	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良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严重失信行为	否

三、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华，其一致行动人由张良华和钱玉明二人变更为张良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动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审议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本次变动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二十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钱玉明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起 6 个月内，钱玉明先生需继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钱玉明先生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仍属于 5%以上大股东，需遵守《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三）《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变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意见》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